广州市荔湾区推进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9修订）》、《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结合荔湾区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荔湾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第三章 扶持措施

1. 对经市级及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首次认定的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扶持；首次认定的广州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扶持；首次认定的广州种子独角兽创新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本办法有效期内企业逐级获得认定的，按照扶持资金差额补足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100万元。
2. 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给予6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获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广州市专精特新（两高四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本办法有效期内企业逐级获得认定的，按照扶持资金差额补足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60万元。

第五条 对在本办法有效期内，首次规范纳入国家规模以上企业库的工业、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

第六条 对符合以下标准企业的科研人才、关键人才，按以下标准给予个人人才补贴。

1.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或独角兽企业的，给予4个人才补贴名额，每个名额给予12万元一次性补贴。

2.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或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的，给予4个人才补贴名额，每个名额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

3.首次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未来独角兽企业的，给予4个人才补贴名额，每个名额给予8万元一次性补贴。

企业同时符合多个条件的，选择任一条件申报，不可重复申报；企业逐级获得认定的，按照补贴资金差额补足补贴；申报企业的相应认定资质须均在有效期内。

**第七条** 新认定或新迁入荔湾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产业的企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企业上一年度在荔湾区范围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50%的租金补贴，补贴时间2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

1.近三年累计获得200万元以上的机构投资。

2.获得科技、工信部门举办的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3.被评选为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种子独角兽、高精尖的企业。

4.被评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5.被纳入“省级重大攻关项目”支持范围的企业。

第八条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广州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租赁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空置物业，可申请按照评估价直接协议租赁，并可申请享受3年内租金价格免递增。

第九条 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的依法统筹协调2名关键人才子女入读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首次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州未来独角兽企业的依法统筹协调1名关键人才子女入读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在人才申报、人才引进、人才绿卡方面提供专人政策指导、绿色通道服务，联合优质招聘机构协助企业开展人才招聘。

第十一条 加强区属人才公寓保障，区属人才公寓优先考虑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租赁需求。

第十二条 对有意上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的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辅导服务。

第十三条 依托荔湾区科技企业人才培训计划（扬帆计划），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专精特新、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独角兽、广州未来独角兽的企业，报名参加扬帆计划的，每个企业给予1个学费全免名额。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奖项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明确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获得扶持和补贴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申请享受本办法扶持的企业需提供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因不可抗力、上级政府或部门行为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出台导致本办法无法执行时，相关扶持停止。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本办法相应条款不再执行。本办法由荔湾区科工信局负责解释。